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 3599 号中欧  
制造国际企业港 B12 号楼 901 室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6
八、	有关声明.....	38
九、	备查文件.....	4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伯达装备、发行人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上海友佟	指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次方	指	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博达	指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指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伯达装备
证券代码	87319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营业务	可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琰琰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 3599 号中欧制造国际企业港 B12 号楼 901 室
联系方式	13791131921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军用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专门为军事领域提供金属结构类产品、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向部队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轻量化拆装式智能装备等，主要应用于满足军队快速安装、快速部署等领域的需求。公司先后与山东先进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等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并于 2019 年、2020 年参与了“国家十三五重点课题”中的重点示范项目，承担了“科技冬奥”国家重点专项科研工作。公司的产品结合了世界先进军队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及未来军队的发展趋势，并通过军队示范项目积攒实验、测试经验，逐渐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产品体系，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为轻量化拆装式智能装备，包括金属结构类营房、库房产品以及其他配套产品。金属结构类营房、库房产品主要满足各种大中型、大空间、无中柱库房建设的需要，此类产品具有轻量化、生命周期长、超强防腐性、生产建造快速化、可反复拆装使用以及低碳节能等特点，能够满足全地域、全天候的军队快速部署各类需要，采用“标准化设计、模块化集成、集成化运输、机动化部署”的理念，实现基地待命休整与前出支援一体化目标；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包括快速部署停机坪和重载地坪。

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年11月20日发布），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C3311）。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济南市瞪羚企业、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之“十二、建材”之“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生态修复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按照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公司所属领域为“新能源与节能/高效节能技术/建筑节能技术”领域。综上，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3 行业相关要求”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申请挂牌公司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二）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申请挂牌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20%以上（含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济南市瞪羚企业、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不存在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

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对于需要自行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公司采购供应部根据各类材料需求量和交货周期，结合多家比价，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项目需求动态监控及调整，及时核准现场材料库存，并实时监控材料的领用情况，动态调整后续采购计划。同类型项目对比性分析偏差发生原因，及时纠偏，时时调整。

公司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将需要现场开展安装、工程施工的业务中基础、非专业性劳务部分，在项目所在地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来完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工程服务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形。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除核心方案、产品设计外，全部通过外协、外包、OEM 等方式实现，以最大效力的提高公司运营效益，降低经营风险，该模式下，公司能够进一步发挥自身研发和技术优势，在业务快速增长阶段将主要精力聚焦到附加值更高的产品研发与设计研发方面，将产品生产和加工环节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加工商完成，从而减少了公司折旧、摊销成本以及相应的管理成本。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公司会采用不同的产品结构以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公司的生产主要通过 OEM 的方式完成，委托具备资质的铝材等金属加工厂对产品的各结构部件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品控部对 OEM 受托方加工的结构部件进行验收与调试，验收合格后，将结构部件发送至项目现场完成安装施工。

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通过与顾客沟通交流，进行“定制化”服务。市场和商务部门确定满足顾客需要所达到的定制化程度；设计和研发部门对产品进行最有效的设计；

采购供应部门保证原材料的有效供应，对接生产厂家确保生产的顺利进行。

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交易标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公司采购供应部门会根据历史经验对采购量进行预判，对接不同厂家，提前沟通备货。

###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向客户提供能够通过快速拆装进行快速部署且各方面参数符合其要求的营房、库房，公司销售模式全部为直接销售。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一直重视基础研发及产品理念创新工作，在销售过程中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产品或提出解决方案，在与客户就具体产品的各项性能或参数达成一致后，开发出符合顾客需求的产品或方案，并负责安装或交付。销售订单方面，客户通常会在前期沟通一致后，先进行小批次的采购和试用，在确定产品能够达到预期或经过试用结果反馈并修改方案后，再追加大批次订单，部分订单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

###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成立了专业研发团队，通过外引内培的方式，组建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专业技术研发人员队伍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激励技术创新的奖励政策，并积极与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了人才、技术、资本和市场的有机结合。公司科研管理&品控部主要职责是：①负责统筹公司研发项目，落实公司研发、及关键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空间；②负责新产品的设计，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成套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过程与工程过程的跟踪和现场指导；③搜集国内外后勤装备领域最新信息，对新产品开发进行市场调查及信息反馈。科研管理部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年度新产品研发计划，将用户需求放在第一位，积极拓展新领域，灵活应对市场的变化，进行自主创新产品的开发，确保高收益率，获得市场和社会的信赖。依靠先进的研发理念，公司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具备一定核心技术优势和应用开发技术，构成了层次递进、滚动向前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自 2019 年成立以于景涛为主要负责人的研发部门，现共有 10 人，2021 年度研发费用共计 11,493,223.20 元，2022 年研发费用共计 7,313,540.30 元，2023 年度研发费用共计 6,500,305.23 元。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1.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87,450,156.43	134,018,695.38	156,444,706.99
其中：应收账款（元）	50,133,633.91	<b>84,684,642.73</b>	89,583,955.06
预付账款（元）	3,298,655.28	433,910.35	358,142.32
存货（元）	3,094,921.62	6,336,673.18	3,680,337.56
负债总计（元）	64,259,669.29	103,565,535.39	125,421,323.61
其中：应付账款（元）	27,521,355.30	27,742,960.58	26,466,84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190,487.14	30,453,159.99	31,023,38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3.05	3.10
资产负债率	73.47%	77.28%	80.17%
流动比率	1.33	1.10	0.89

速动比率	1.22	1.03	0.8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8,047,417.04	87,077,563.84	38,457,72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855,646.20	7,262,672.85	570,223.39
毛利率	36.98%	33.96%	38.06%
每股收益（元/股）	1.18	0.73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1.10%	27.08%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26%	25.51%	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82,782.24	-23,270,902.60	-8,249,71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2.33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	1.29	0.4414
存货周转率	25.61	12.19	4.76

说明：本发行说明书引用的2024年半年报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公司2022年、2023年末、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分别为87,450,156.43元、134,018,695.38元、156,444,706.99元，2023年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2年期末增加46,568,538.95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同步增加所致；2024年6月30日末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末资产总额增加22,426,011.61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24年预付购买厂房款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20,000,000.00元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0,133,633.91元、**84,684,642.73**元、89,583,955.06元，公司2023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22年、2023年、2024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1、1.29、0.4414，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3年三、四季度

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当年尚未收回所致；

3、预付账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8,655.28 元、433,910.35 元、358,142.32 元，2023 年期末预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期末未完成的原材料完成材料供应；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4,921.62 元、6,336,673.18 元、3,680,337.56 元，2023 年公司存货增长较快，2024 年上半年又有所减少，但总体占总资产比例相对不高；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61、12.19、4.76，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2023 年存货增长和存货周转率波动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下半年收入较高，更多项目处于执行阶段，合同履行成本有所上升，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5、负债总额：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4,259,669.29 元、103,565,535.39 元、125,421,323.61 元，2023 年期末负债总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2024 年上半年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有一定增加，主要是从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总额分别为 27,521,355.30 元、27,742,960.58 元、26,466,844.14 元，变动幅度不大；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3,190,487.14 元、30,453,159.99 元、31,023,383.38 元，2023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期末有所增加，系公司 2023 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2,672.8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随之增加；

8、资产负债率：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7%、77.28%、80.17%，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短期借款及对股东的借款所致；

9、营业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47,417.04 元、87,077,563.84 元、38,457,725.39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9,030,146.80 元，增长率 11.5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知名度提高，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另外，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9,353,887.63 元，2024 年上半年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19,103,837.76 元，增长 98.71%，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市场推广，提高团队效率，提升了销售业绩，从而提升了营业收入。

10、毛利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98%、33.96%，38.06%，2023 年期间毛利率较 2022 年期间降低了 3.02%，主要是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2024 上半年毛利率比 2023 年期间增加了 4.10%，主要是公司通过设计和生产标准化，导致成本降低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82,782.24 元、-23,270,902.60 元、-8,249,717.39 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4,188,120.36 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收入规模上升，导致成本增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二是因部分应于 2023 年末收回的款项因审批延误原因未能收回，导致 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增加 34,551,008.82 元，应收账款的增幅超过销售收入增幅，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幅度较大；202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12,314,732.95 元增加 4,065,015.56 元，主要是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回款力度增加，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 1 至 6 月，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为 24,915,138.85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2,696,981.23 元。

1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10、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03、0.86，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3、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至 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55,646.20 元、7,262,672.85 元、570,223.39 元，其中，2023 年净利润比 2022 年减少 33.07%，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2023 年度公司规模扩大，2023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 52 人，较 2022 年末增长 18.20%，规模扩大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另外，由于 2023 年负债规模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上述管理费用增加及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2024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因属于半年度数据，与 2023 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与 2023 年同期净利润 259,928.57 相比，增加 310,294.82，增加比例 168.17%，但绝对额变化不大，相对变化平稳。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全年净利润的一半差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开展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不平衡性，一般在上半年主要是上年业务的收尾及新

业务开拓阶段，主要收入一般在下半年形成所致。

14、2022年、2023年、2024年1至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1.10%、27.08%、1.86%，各期之间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不同而公司净资产未发生大的变化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调整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股东借款，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以现金认购形式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8 名，分别为周少伟、浦家阳、马强、孙伟、杨咏泽、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杨咏泽为新增股东，其他 7 名均为在册股东。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周少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浦家阳 女，汉族，中国国籍，1985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马强 ，男，汉族，中国国籍，1976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4) 孙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2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咏泽，男，汉族，中国国籍，1976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咏泽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开立，**系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6)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EUW3M2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东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58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7FJLA24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SOHO 办公楼 3-16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7GN4YN5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姬泽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SOHO 办公楼 1-14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周少伟、浦家阳、马强、孙伟、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杨咏泽，为新增投资者，境内自然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开立。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

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之“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涉及三名挂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公司的老股东，不属于为认购本次发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济南博达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投资伯达装备外，该合伙企业还形成了正常营业收入，有正常报税记录及对外签订业务合同记录。济南七次方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投资伯达装备外，该合伙企业还形成了正常营业收入，有正常报税记录及对外签订业务合同记录。

上海友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投资于挂牌公司外，还投资了济南达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变更登记），并拟投资上海智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综上，上述合伙企业系公司挂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老股东，不属于为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伯达装备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相关程序。

(5) 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的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涉及的合伙企业上海友佟、七次方、济南博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股东周少伟持有济南博达 7.3267% 合伙份额；董事于景涛持有济南博达 5.9267% 合伙份额；董事、副总经理孙伟持有济南博达 26.6667% 合伙份额；董事马强持有济南博达 28% 合伙份额；股东周少伟、于景涛、孙伟、马强、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济南博达 2024 年 4 月之前曾经是周少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芸为持有七次方 5% 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发行对象杨永泽系持有七次方 5% 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周少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924,839	9,067,000.90	现金
2	浦家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12,903	4,999,999.30	现金
3	马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5,161	1,999,999.10	现金
4	孙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5,161	1,999,999.10	现金
5	杨咏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60,000	5,456,000.00	现金
6	上海友佟	在册股	非自然	其他企业或	645,161	1,999,999.10	现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东	人投资 者	机构			金
7	济南七次 方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在册股 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业或 机构	1,243,871	3,856,000.10	现 金
8	济南博达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在册股 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业或 机构	522,904	1,621,002.40	现 金
合计	-		-		10,000,000	31,0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0元/股。

#####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0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4）第14606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453,159.99元，每股净资产为3.05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2,672.8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3元。以考虑2023年度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折算，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1.02，市盈率为4.25。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10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因此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无前次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未进行过转增股本，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时已考虑上述未进行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5）同行业情况对比

公司专业从事军用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C33）”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公司同行业（金属结构制造）可比公司近期上市公司主要有朗威股份、宏盛华源、百甲科技、阿为特。金属结构制造行业近期上市公司的首发市盈率及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首发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首发上市日	证券板块
301202.SZ	朗威股份	63.45	2.99	2023-07-05	深交所创业板
601096.SH	宏盛华源	31.54	1.09	2023-12-22	上交所主板
835857.BJ	百甲科技	16.00	1.10	2023-03-14	北京证券交易所
873693.BJ	阿为特	17.97	1.34	2023-10-27	北京证券交易所
平均值		32.24	1.63		

经对比金属结构制造行业近期上市公司首发市盈率及发行市净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水平，由于公司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资产规模存在差异，考虑到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较低，估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与投资方协商后确定。整体而言，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拟定发行价格为 3.1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定向发行系自愿投资行为。本次发行目的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也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配，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0 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周少伟	2,924,839	2,193,629	2,193,629	0
2	浦家阳	1,612,903	0	0	0
3	马强	645,161	483,871	483,871	0
4	孙伟	645,161	483,871	483,871	0
5	杨咏泽	1,760,000	0	0	0
6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161	0	0	0
7	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871	0	0	0
8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904	0	0	0
合计	-	10,000,000	<b>3,161,371</b>	<b>3,161,371</b>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含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893,467.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106,533.00
其他用途	0
合计	31,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股东借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893,467.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4,000,000.00
2	其他日常性支出	1,893,467.00
合计	-	15,893,467.00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如投标保证金、中介机构服务等），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稳固公司未来行业竞争力。

## 3.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106,533.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周少伟	2023年11月10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
2	周少伟	2024年1月31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
3	周少伟	2024年2月1日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支

						付 货 款、偿 还银行 贷款
4	周少伟	2024 年 1 月 20 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补充营 运资 金、支 付货 款、偿 还银行 贷款
5	周少伟	2024 年 3 月 25 日	4,300,000.00	4,300,000.00	4,026,000.00	补充营 运资 金、支 付货 款、偿 还银行 贷款
6	济南博 达	2024 年 3 月 7 日	1,221,000.00	1,221,000.00	1,221,000.00	补充营 运资 金、支 付货 款、偿 还银行 贷款
7	七次方	2024 年 2 月 29 日	1,15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补充营 运资 金、支 付货 款、偿 还银行 贷款
8	七次方	2024 年 3 月 4 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补充营 运资 金、支 付货 款、偿 还银行 贷款
9	七次方	2024 年 3 月 5 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补充营 运资 金、支

						付 货 款、偿 还银行 贷款
10	七次方	2024 年 4 月 10 日	556,200.00	556,200.00	556,200.00	补充营 运资金、支 付货款、偿 还银行 贷款
11	七次方	2024 年 4 月 12 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补充营 运资金、支 付货款、偿 还银行 贷款
12	浦家阳	2024 年 2 月 22 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补充营 运资金、支 付货款、偿 还银行 贷款
13	浦家阳	2024 年 2 月 29 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补充营 运资金、支 付货款、偿 还银行 贷款
14	运仓投 资	2023 年 5 月 27 日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补充营 运资金、支 付货款、偿 还银行 贷款
15	运仓投 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	500,000.00	433,333.00	433,333.00	补充营 运资金、支

						付 货 款、偿 还银行 贷款
合计	-	-	15,447,200.00	15,380,533.00	15,106,533.00	-

公司下游企业付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越来越大，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常年保持着较高融资需求。上述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或材料采购。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优化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经营能力。

####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拟募集资金中有 15,893,467.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106,533 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 1、增加营运资金，为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提供必要的保障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至 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779,157.72 元、63,859,372.26、18,545,379.06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26,466,844.14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预计 2024 年仍将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将随之增长。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将创新作为企业成长的来源，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学研合作，结合市场需求对产品性能进行持续改良和提升，从而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缓解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在手订单的及时交付，有利于研发实力的提升，从而为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提供必要的保障。

##### 2、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财务结构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7,119,195.90 元，主要是向股东借款，负债总额为 125,421,323.61 元，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上升，同时通过偿还股东借款，可以降低在融资方面对股东的依赖，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融资能力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借款拟偿还的股东借款系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发生，借款关系真实，借款均用于公司正常业务，相关借款均未支付利息，系公司单方受益交易，不存在通过募集资金偿还股

东借款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5,893,467.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 15,106,533 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是必要且合理的，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切实履行相关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需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3)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

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13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14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科工 209 号文”）第二条对相关涉军企业的范围进行了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属于“科工 209 号文”第二条所规定的涉军企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产品，本次发行不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许可。

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不需要通过有权部门的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根据科工 209 号文第三十五条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 号）文件要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根据 209 号文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向有关部门进行了咨询。经咨询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军民结合推进处及济南市保密局，上述部门认为发行人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建议发行人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披露。济南市保密局要求发行人定向发行后及时提交《保密资格事项变更报告》。所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不需要通过有权部门的涉密信息披露审查，仅需要发行人自行按相关保密要求进行

审查，并确保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保密文件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不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 2008[702]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审查，确信本次信息披露文件未违反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进行脱密处理的内容，不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事项披露内容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 （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周少伟	1,832,500	18.325%	2,924,839.00	4,757,339	23.79%
实际控制人	周少伟及一致人合计持股	5,985,000	59.85%	4,860,322	10,845,322	54.2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000,000 股，周少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2,500 股，持股比例为 18.3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周少伟通过与于景涛、孙伟、马强、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可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41.53%，合计可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9.8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0,000,000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股本为 20,000,000 股，周少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57,339 股，持股比例为 23.7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周少伟通过与于景涛、孙伟、马强、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可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0.45%，合计可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4.2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少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主要为原有股东增资，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得以优化，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八）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周少伟、浦家阳、马强、孙伟、杨咏泽、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足额存入甲方在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后生效：

-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
- 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对本次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的，本次定向发行终止。

2、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经缴纳股票认购款项的，甲方应当积极退还乙方缴纳的股票认购款项并补偿乙方其股票认购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乙方尚未缴纳股票认购款项的，则无需再缴纳，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认购合同》之“第十一条、风险揭示条款”规定：

1、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后，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

司（“挂牌公司”）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3、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充分提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风险，乙方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定。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

《认购合同》之“第八条 违约责任”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2) 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合同》之“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规定：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	------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肖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肖辉、裴广锋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大厦55-56层
单位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邓璞、张雅斐
联系电话	0531-66590909
传真	0531-6659090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霞、纪艳婷
联系电话	0531-88552088
传真	0531-8855208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少伟

孙琰琰

于景涛

孙伟

马强

全体监事签名：

刘芸

王凤娇

张琳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少伟

孙琰琰

于景涛

孙伟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27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周少伟

2024年12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周少伟

2024年12月27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肖辉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27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邓璞

张雅斐

机构负责人签名：

耿国玉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27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崔霞

纪艳婷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27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国融证券关于伯达装备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